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71號

原告 廣通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名宏

訴訟代理人 陳簡仲

被告 呂威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